**附件4**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中共张家界市纪委**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合理：2分；较合理：1分；不合理：0分** | **2**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2**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明确：2分；较明确：1分；不明确：0分** | **2** |
| **预算配置（6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过程（50**  **分）** | **预算执行**  **（32分）** | **预算到位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到位率=预算数/决算数×100%。** | **≥90%：5分；每减少10%的完成率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控制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0：5分；每增加10%的调整率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结余结转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决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9%：5分；每增加10%的调整率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算执行32分** | **结余结转变动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10%：5分；每增加10%的调整率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0%：4分；每增加5%的公用经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00%：5分；每增加1%的“三公经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过程（50**  **分）** | **预算执行32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90%-110%:3分；每超过（降低）10%的波动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过程（50**  **分）** | **预算管理（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健全：5分；比较健全：3分；不健全：0分**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完全合规：5分；其它按照以上5个要点，有1点未达到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 | **5**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5个要点实现每实现1个得1分** | **5**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3**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5个要点均实现：3分；有1点未达到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产出及效率（40分）** | **职责履行（10分）** | **工作实际完成率**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全部完成年度目标得5分，按年度目标的未完成任务百分比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 **根据绩效办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 **5** |
| **履职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20**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此项单位若没有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从以下方面评价：①在中央、省政府考核中评为良以上；②在部门考核中被评为良以上；③在市政府绩效评估考核中为优秀的；④获市级文明奖、综治奖优秀单位的；⑤全年无违反党的“八项规定”的；⑥无违反财政法规等行为的。** | |  |
| **社会效益** | **20** |
| **生态效益** |
| **行政效能** | **5** | **部门（单位）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情况。**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较好的计5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0%（含）以上计5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3分； 低于70%计0分。** | **5** |
| **总分** | **100** | | | **100** | | | |